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 1 3 年 10 月 3 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9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2 號

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補充解釋。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第 2226 號及第 2230 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誤解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法理，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8 號、第 209 號、第 740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末

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另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

四、核其所陳，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有裁判違憲之情形。惟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

五、另就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8 號、第 209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解釋，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中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為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固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惟該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8 號

聲 請 人 李欣達

送達代收人 李宏紳

上列聲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請求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3 年費執字第 00763906 號行政執行通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辦法僅提供部分特定人補助，難謂符合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對生存權、自由及權利之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及系爭辦法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至聲請人請求撤銷行政執行通知部分，查該請求非屬人民得請求憲法法庭為裁判之事項。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